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本行总行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名，亲自出席 11 名。王景武副行长、张文武副行长、徐守本副行长及监事会成员列席会议。官学清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会议由陈四清董事长主持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风险管理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国际化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内部审计发展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2021-2023 年集团数据治理与智能应用规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关于聘任张伟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行有关规定，董事会决定聘任张伟武先生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张伟武先生的任职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须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张伟武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

截至本公告日，张伟武先生在过去三年内并无在上市公司担任董事职务，其与本行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利益关系，亦无持有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权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如下意见：同意。

七、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资本充足率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关于延长境外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 2020 年疫情防控物资捐赠情况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关于《2020年度集团合规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0 年工作情况与 2021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 11 票，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20 年，本行坚持“客户至上”工作思路，不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顶层战略规划，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高度关注消费者意见，深入推进客户投诉治理，积极履行消费者金融宣传教育社会责任，持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水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1 年工作计划。

特此公告。

附件：张伟武先生简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张伟武先生简历

张伟武，男，中国国籍，1975年12月出生。

张伟武先生1999年7月加入中国工商银行总行，2011年1月任工银欧洲阿姆斯特丹分行总经理，2013年2月任新加坡分行总经理，2017年1月任总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张伟武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获西北大学政治经济学硕士学位、日本一桥大学MBA，高级经济师。